

歷代天文律曆等志彙編

五



歷代天文律曆等志彙編

(五)

中華書局編輯部編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10⁵/s 印張 · 185 千字

1976 年 3 月第 1 版 197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統一書號：13018 · 21 定價：0.99 元

目錄

第二部分 律曆志

史記律書	一三一
史記曆書	一三七
漢書律曆志上	一三八
漢書律曆志下	一四七
續漢書律曆志上	一四五
續漢書律曆志中	一四九
續漢書律曆志下	一五九
晉書律曆志上	一五五
晉書律曆志中	一五九
晉書律曆志下	一六七

史記律書 原卷二十五

王者制事立法，物度軌則，壹稟於六律，[○]六律爲萬事根本焉。[○]

○【索隱】按：律有十二。陽六爲律，黃鍾、太蔟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；陰六爲呂，大呂、夾鍾、中呂、林鍾、南呂、應鍾是也。名曰律者，釋名曰「律，述也，所以述陽氣也」。律曆志云：「呂，旅，助陽氣也」。案：古律用竹，又用玉，漢末以銅爲之。呂亦稱閒，故有六律、六閒之說。元閒大呂，二閒夾鍾是也。漢京房知五音六律之數，十二律之變至六十，猶八卦之變爲六十四卦也。故中呂上生執始，執始下生去滅，上下相生，終於南事，而六十律畢也。

○【索隱】律曆志云：「夫推曆生律，制器規圓矩方，權重衡平，準繩嘉量，探赜索隱，鉤深致遠，莫不用焉」，是萬事之根本。

其於兵械尤所重，[○]故云「望敵知吉凶，[○]聞聲效勝負」，[○]百王不易之道也。

○【索隱】按：易稱「師出以律」，是於兵械尤重也。【正義】內成曰器，外成曰械。械謂弓、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。劉

伯莊云：「吹律審聲，聽樂知政，師曠審歌，知晉楚之彊弱，故云兵家尤所重。」
○【索隱】凡敵陣之上，皆有氣色，氣強則聲強，聲強則其衆勁。律者，所以通氣，故知吉凶也。【正義】凡兩軍相敵，上皆有雲氣及日暉。天官書云：「暉等，力鈞；厚長大，有勝；薄短小，無勝。」故望雲氣知勝負彊弱。引舊語乃曰「故云」。

◎【索隱】周禮「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占其吉凶」是也。故左傳稱師曠知南風之不競，此即其類也。【正義】周禮云「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其吉凶」，左傳云師曠知南風之不競，即其類。

武王伐紂，吹律聽聲，○推孟春以至于季冬，殺氣相并，○而音尚宮。○同聲相從，物之自然，何足怪哉？

○【索隱】其事當有所出，今則未詳。

○【正義】人君暴虐酷急，卽常寒應。寒生北方，乃殺氣也。武王伐紂，吹律從春至冬，殺氣相并，律亦應之。故洪範咎徵云「急常寒若」是也。

○【正義】兵書云「夫戰，太師吹律，合商則戰勝，軍事張彊；角則軍擾多變，失士心；宮則軍和，主卒同心；徵則將急數怒，軍士勞；羽則兵弱少威焉。」

兵者，聖人所以討彊暴，平亂世，夷險阻，救危殆。自含（血）〔齒〕戴角之獸見犯則校，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？喜則愛心生，怒則毒螫加，○情性之理也。

○【正義】螢音釋。

昔黃帝有涿鹿之戰，以定火災；○顓頊有共工之陳，以平水害；○成湯有南巢之伐，以殄夏亂。○遜興遜廢，勝者用事，所受於天也。

○【集解】文穎曰：「神農子孫暴虐，黃帝伐之，故以定火災。」

○〔集解〕文穎曰：「共工，主水官也。少昊氏衰，秉政作虐，故顓頊伐之。本主水官，因爲水行也。」

○〔正義〕南巢，今廬州巢縣是也。淮南子云：「湯伐桀，放之歷山，與末喜同舟浮江，奔南巢之山而死。」按：巢即山名，古巢伯之國。云南巢者，在中國之南也。

自是之後，名士迭興，晉用咎犯，○而齊用王子，○吳用孫武，申明軍約，賞罰必信，卒伯諸侯，兼列邦土，雖不及三代之誥誓，然身寵君尊，當世顯揚，可不謂榮焉？豈與世儒闡於大較，○不權輕重，猥云德化，不當用兵，大至君辱失守，○小乃侵犯削弱，遂執不移等哉！故教笞不可廢於家，刑罰不可捐於國，誅伐不可偃於天下，用之有巧拙，行之有逆順耳。

○〔正義〕狐偃也，咎季也，又云晉臣也。

○〔索隱〕徐廣云：「王子成父。」

○〔索隱〕大較，大法也。淳于髡曰：「車不較則不勝其任。」是也。較音角。

○〔索隱〕徐廣云：「如宋襄公是也。」

夏桀、殷紂手搏豺狼，足追四馬，勇非微也；百戰克勝，諸侯懾服，權非輕也。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，○連兵於邊陲，力非弱也；結怨匈奴，結禍於越，○勢非寡也。及其威盡勢極，閭巷之人爲敵國。咎生窮武之不知足，甘得之心不息也。

○〔索隱〕謂常擁兵於郊野之外也。〔正義〕謂三十萬備北（闕）〔邊〕，五十萬守五嶺也。云連兵於邊陲，即是宿

軍無用之地也。

①【正義】絳，胡卦反。顧野王云：「絳者，所礙。」

高祖有天下，三邊外畔；大國之王雖稱蕃輔，臣節未盡。會高祖厭苦軍事，亦有蕭、張之謀，故偃武一休息，羈縻不備。

歷至孝文卽位，將軍陳武等議曰：「南越、朝鮮、自全秦時內屬爲臣子，後且擁兵阻阨，選蠕觀望。」②高祖時天下新定，人民小安，未可復興兵。今陛下仁惠撫百姓，恩澤加海內，宜及士民樂用，征討逆黨，以一封疆。」孝文曰：「朕能任衣冠，念不到此。」會呂氏之亂，功臣宗室共不羞恥，誤居正位，常戰戰慄慄，恐事之不終。且兵凶器，雖克所願，動亦耗病，謂百姓遠方何？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，故不以爲意。朕豈自謂能？今匈奴內侵，軍吏無功，邊民父子荷兵日久，朕常爲動心傷痛，無日忘之。今未能銷距，願且堅邊設候，結和通使，休寧北陲，爲功多矣。且無議軍。」故百姓無內外之繇，得息肩於田畝，天下殷富，粟至十餘錢，鳴雞吠狗，煙火萬里，可謂和樂者乎！

①【正義】潮仙二音。高驪平壤城本漢樂浪郡王險城，即古朝鮮地，時朝鮮王滿據之也。

②【集解】曉音尼賣反。選音思亮反。蠕音而亮反。

【索隱】蠕音軟。選蠕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也。

③【正義】朕音而禁反。

㊭〔正義〕荷音何我反。

太史公曰：文帝時，會天下新去湯火，^①人民樂業，因其欲然，能不擾亂，故百姓遂安。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，游敖嬉戲如小兒狀。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！^②

①〔索隱〕謂秦亂，楚漢交兵之時，如遭墮湯火，卽書云「人墮塗炭」是也。

②〔索隱〕論語曰「善人爲邦百年，亦可以勝殘去殺」也。

書曰「七正」，二十八舍。^①律曆，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，^②天所以成就萬物也。舍者，日月所舍。舍者，舒氣也。

①〔索隱〕七正，日、月、五星。七者可以正天時。又孔安國曰「七正，日月五星各異政」也。二十八宿，「七正」之所舍也。舍，止也。宿，次也。言日月五星運行，或舍於二十八次之分也。

②〔索隱〕八謂八節之氣，以應八方之風。

不周風居西北，主殺生。東壁居不周風東，主辟生氣^①而東之。至於營室。^②營室者，主營胎^③陽氣而產之。東至于危。危，危也。^④言陽氣之（危）危，故曰危。十月也，律中應鍾。^⑤應鍾者，陽氣之應，不用事也。其於十二子爲亥。亥者，該也。^⑥言陽氣藏於下，故該也。

①〔索隱〕辟音闢。

① 〔索隱〕定星也。定中而可以作室，故曰營室。其星有室象也，故天官書主廟。此言「主營胎陽氣而產之」，是說異也。

〔正義〕天官書云「營室爲清廟，曰離宮，閭道」，是有宮室象。此言「主營胎陽氣而產之」，二說不同。

② 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舍』。」

③ 〔索隱〕𡇉音鬼毀反。

④ 〔正義〕應，乙證反。白虎通云：「應者，應也，言萬物應陽而動下藏也。」漢初依秦以十月爲藏首，故起應鍾。

⑤ 〔索隱〕按：律曆志云「該閏於亥」。〔正義〕孟康云：「閏，藏塞也。陰雜陽氣藏塞，爲萬物作種也。」

廣莫風居北方。廣莫者，言陽氣在下，陰莫陽廣大也，故曰廣莫。東至於虛。虛者，能實能虛，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。○日冬至則一陰下藏，一陽上舒，故曰虛。東至于須女。○言萬物變動其所，陰陽氣未相離，尚相（如）胥（如）也，故曰須女。十一月也，律中黃鍾。○黃鍾者，陽氣踵黃泉而出也。其於十二子爲子。子者，滋也；滋者，言萬物滋於下也。其於十母爲壬癸。壬之爲言任也，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。癸之爲言揆也，言萬物可揆度，故曰癸。東至牽牛。牽牛者，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。牛者，冒也，言地雖凍，能冒而生也。牛者，耕植種萬物也。東至於建星。建星者，建諸生也。十二月也，律中大呂。大呂者，其於十二子爲丑。○

① 〔正義〕宛音蘊。

② 〔索隱〕葵女名也。

㊂【正義】白虎通云：「黃中和之氣，言陽氣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。」

㊃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也。」【正義】案：此下闕文。或一本云「丑者，紐也。言陽氣在上未降，萬物厄紐未敢出也。」

條風居東北，主出萬物。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，故曰條風。南至於箕。箕者，言萬物根棋，○故曰箕。正月也，律中泰族。○泰族者，言萬物族生也，故曰泰族。其於十二子爲寅。寅言萬物始生蟄然，○也，故曰寅。南至於尾，言萬物始生如尾也。南至於心，言萬物始生有華心，○也。南至於房。房者，言萬物門戶也，至于門則出矣。

○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莖』也。」

○【正義】簇音千豆皮。白虎通云：「泰者，大也。族者，湊也。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之也。」

○【索隱】音引，又音以慎反。

○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一作『莖』。」

明庶風居東方。明庶者，明衆物盡出也。二月也，律中夾鍾。○夾鍾者，言陰陽相夾廁也。其於十二子爲卯。卯之爲言茂也，言萬物茂也。其於十母爲甲乙。甲者，言萬物剖符，○甲，○而出也；乙者，言萬物生軋軋也。南至于氐。○氐者，言萬物皆至也。南至於亢。亢者，言萬物亢見也。南至于角。角者，言萬物皆有枝格如角也。三月也，律中姑洗。○姑洗者，言萬物洗生。其於十二子爲辰。辰者，言萬物之蟄，○也。

○【正義】白虎通云：「夾，孚甲也。言萬物孚甲，種類分也。」

○【集解】音孚。

○【索隱】符甲猶孚甲也。

○【正義】氐音丁禮反。

○【正義】姑音沾。洗音先典反。白虎通云：「沾者，故也。洗者，鮮也。言萬物去故就新，莫不鮮明也。」

○【集解】音之慎反。

○【索隱】娠音振。或作「娠」，同音。律曆志云：「振羨於辰。」

清明風居東南維，主風吹萬物而西之。「至於」軫。軫者，言萬物益大而軫軫然。西至於翼。翼者，言萬物皆有羽翼也。四月也，律中中呂。○中呂者，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。其十二子爲巳。巳者，言陽氣之已盡也。西至于七星。七星者，陽數成於七，故曰七星。西至于張。張者，言萬物皆張也。西至于注。○注者，言萬物之始衰，陽氣下注，故曰注。五月也，律中蕤賓。○蕤賓者，言陰氣幼少，故曰蕤；痿陽不用事，故曰賓。

○【正義】中音仲。

○【白虎通】云「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」，故復申言之也。

○【索隱】音丁救反。注，味也。

○【天官書】云「柳爲鳥味」，則注，柳星也。

○【正義】蕤音仁佳反。

○【白虎通】云「蕤者，下也。賓者，敬也。言陽氣上極，陰氣始賓敬之也。」

景風居南方。景者，言陽氣道竟，故曰景風。其於十二子爲午。午者，陰陽交，故曰午。○其於十母爲丙丁。丙者，言陽道著明，故曰丙；丁者，言萬物之丁壯也，故曰丁。酉

至于弧。弧者，言萬物之吳落[○]且就死也。西至于狼。狼者，言萬物可度量，斷萬物，故曰狼。

○【索隱】律曆志云「粵布於午」。
○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吳，一作柔。」

涼風居西南維，主地。地者，沈奪萬物氣也。[○]六月也，律中林鍾。[○]林鍾者，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。其於十二子爲未。未者，言萬物皆成，有滋味也。[○]北至於罰。罰者，言萬物氣奪可伐也。北至於參。[○]參言萬物可參也，故曰參。七月也，律中夷則。[○]夷則，言陰[○]氣之賊[○]萬物也。其於十二子爲申。申者，言陰用事，申賊萬物，[○]故曰申。北至於濁。[○]濁者，觸也，言萬物皆觸死也，故曰濁。北至於留。[○]留者，言陽氣之稽留也，故曰留。八月也，律中南呂。[○]南呂者，言陽氣之旅入藏也。其於十二子爲酉。酉者，萬物之老也，[○]故曰酉。

○【正義】沈，一作「洗」。
○【正義】白虎通云：「林者，衆也。言萬物成熟，種類多也。」
○【索隱】律曆志云「昧薨於未」，其意殊也。
○【正義】音所林反。
○【正義】音所林反。

㊂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陽』。」

㊃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一作『則』。」

㊄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賊，一作『則』。」

【索隱】律曆志「物堅於申」也。

㊅【索隱】按：爾雅「濁謂之畢」。

㊆【索隱】留卽昴，毛傳亦以留爲昴。

㊇【正義】白虎通云：「南，任也。言陽氣尙任包，大生養麥也。」

㊈【索隱】律曆志「留執於酉」。

閼闔風居西方。閼者，倡也；闔者，藏也。言陽氣道萬物，闔黃泉也。其於十母爲庚辛。庚者，言陰氣庚萬物，故曰庚；辛者，言萬物之辛生，故曰辛。北至於胃。胃者，言陽氣就藏，皆胃胃也。北至於婁。婁者，呼萬物且內之也。北至於奎。○奎者，主毒螫殺萬物也，奎而藏之。九月也，律中無射。○無射者，陰氣盛用事，陽氣無餘也，故曰無射。其於十二子爲戌。戌者，言萬物盡滅，故曰戌。○

㊉【集解】徐廣曰：「一作『畫』。」
【索隱】按：天官書「奎爲溝瀆，婁爲聚衆，胃爲天倉」，今此說並異，及六律十母，又與漢書不同，今各是異家之說也。

㊊【正義】音亦。白虎通云：「射，終也。言萬物隨陽而終，當復隨陰而起，無有終已。」此說六呂十干十二支與漢書不同。

③ 〔索隱〕律曆志「畢入於戌」也。

律數：

九九八十一以爲宮。三分去一，五十四以爲徵。三分益一，七十二以爲商。三分去一，四十八以爲羽。三分益一，六十四以爲角。

黃鍾長八寸七分一，宮。○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(二)[二]。○太簇長七寸(七)[十]分二，角。夾鍾長六寸(二)[七]分三分一。姑洗長六寸(七)[十]分四，羽。○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，徵。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(二)[一]。林鍾長五寸(七)[十]分四，角。○夷則長五寸(四分)三分二，商。南呂長四寸(七)[十]分八，徵。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。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，羽。

○〔索隱〕黃鍾長八寸十分一宮。案：上文云「律九九八十一以爲宮」，故云長八寸十分一宮。而云黃鍾長九寸者，九分之寸也。劉歆、鄭玄等皆以爲長九寸卽十分之寸，不依此法也。云宮者，黃鍾爲律之首，宮爲五音之長，十一月以黃鍾爲宮，則聲得其正。舊本多作「七分」，蓋誤也。

○〔索隱〕謂十一月以黃鍾爲宮，五行相次，土生金，故以大呂爲商者，大呂所以助陽宣化也。

○〔索隱〕亦以金生水故也。

○〔索隱〕水生木，故爲角。不用蕤賓者，以陰氣起，陽不用事，故去之也。

生鍾分：○

○【索隱】此算術生鍾律之法也。【正義】分音扶問反。

子一分。○丑三分二。○寅九分八。○卯二十七分十六。○辰八十一分六十四。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。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。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。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。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。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。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。

○【索隱】自此已下十一辰，皆以三乘之，爲黃鍾積實之數。

○【索隱】案：子律黃鍾長九寸，林鍾丑衝長六寸，以九比六，三分少一，故云丑三分二。即是黃鍾三分去一，下生林鍾之數也。

○【索隱】十二律以黃鍾爲主，黃鍾長九寸，太簇長八寸，寅九分八，即是林鍾三分益一，上生太簇之義也。

【正義】孟康云：「元氣始起於子。未分之時，天地人混合爲一，故子數獨一。」漢書律曆志云：「太極元氣，函三爲一，行於十二辰，始動於子，參之於丑，得三；又參於寅，得九；又參之於卯，得二十七；又參之於辰，得八十一；又參之於巳，得二百四十三；又參之於午，得七百二十九；又參之於未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；又參之於申，得六千五百六十一；又參之於酉，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；又參之於戌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；又參之於亥，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。此陰陽合德，氣種於子，化生萬物者也。」然丑三分二，寅九分八者，並是分之餘數，而漢書不說也。

(四) 〔索隱〕此以丑三乘寅，寅三乘卯，得二十七。南呂爲卯，衝長五寸三分寸之一，以三約二十七得九，卽黃鍾之本數。又以三約十六得五，餘三分之一卽南呂之長，故云卯二十七分十六，亦是太簇三分去一，下生南呂之義。已下八辰並準此。然云丑三分二，寅九分八者，皆分之餘數也。

生黃鍾術曰：以下生者， \ominus 倍其實，三其法。 \oplus 以上生者，四其實，三其法。 \ominus 上九，商八，羽七，角六，宮五，徵九。 \circledcirc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。 \circledcirc 實如法，得長一寸。 \circledcirc 凡得九寸，命曰「黃鍾之宮」。故曰音始於宮，窮於角。 \circledcirc 數始於一，終於十，成於三；氣始於冬至，周而復生。

(一) 〔索隱〕生鍾術曰以下生者。案蔡邕曰「陽生陰爲下生，陰生陽爲上生。子午已東爲上生，巳酉爲下生」。又津曆志云「陰陽相生自黃鍾始，黃鍾（生）「至」太簇，左旋八八爲五」。從子至未得八，下生林鍾是也。又自未至寅亦得八，上生太簇。然上下相生，皆以此爲率也。

(二) 〔索隱〕謂黃鍾下生林鍾，黃鍾長九寸，倍其實者，二九十八，三其法者，以三爲法，約之得六，爲林鍾之長也。

(三) 〔索隱〕四其實者，謂林鍾上生太簇，林鍾長六寸，以四乘六得二十四，以三約之得八，卽爲太簇之長。

(四) 〔索隱〕此五聲之數亦上生三分益一，下生三分去一。宮下生徵，徵益一上生商；商下生羽，羽益一上生角。然此文似數錯，未暇研覈也。

(五) 〔索隱〕漢書律曆志曰「太極元氣，函三爲一，行之於十二辰，始動於子，參之於丑得三，又參之於寅得九」。是謂因而九三之也。韋昭曰「置一而九，以三乘之是也」。樂產云「一氣生於子，至丑而三，是一三也。又自丑至寅爲九，皆以三乘之，是九三之也。又參之卯，得二十七；參之於辰，得八十一；又參之於巳，得二百四十三；又

參之午，得七百二十九；又參於未，得二千六百八十七；又參之於申，得六千五百六十三；又參於酉，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；又參於戌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；又參至於亥，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。謂之該數。此陰陽合德，氣鍾於子，化生萬物也。然丑三分，寅九分者，卽分之餘數也。」

㊂【索隱】實如法得一。實謂以子一乘丑三，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實數。如法謂以上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實得九，爲黃鍾之長。言「得一」者，算術設法辭也。「得」下有「長」，「一」「下有」寸者，皆衍字也。韋昭云得九寸之一也。姚氏謂得一卽黃鍾之子數。

㊃【索隱】卽如上文宮下生徵，徵上生商，商下生羽，羽上生角，是其窮也。

神生於無，○形成於有，○形然後數，形而成聲，○故曰神使氣，氣就形。形理如類有可類。或未形而未類，或同形而同類，類而可班，類而可識。聖人知天地識之別，故從有以至未有，○以得細若氣，微若聲。○然聖人因神而存之，○雖妙必效情，核其華道者明矣。○非有聖心以乘聰明，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？神者，物受之而不能知（及其去來），○故聖人畏而欲存之。唯欲存之，神之亦存。○其欲存之者，故莫貴焉。○

○【正義】無形爲太易氣，天地未形之時，言神本在太虛之中而無形也。

○【正義】天地既分，二儀已質，萬物之形成於天地之間，神在其中。

○【正義】數謂天數也，聲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言天數既形，則能成其五聲也。

○【正義】從有謂萬物形質也，未有謂天地未形也。